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3〕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3年1月6日

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完善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和工作机制，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师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包括在编人员、编外人员和各类特聘人员等。

第四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师工作部）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

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做好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相关处置处理工作，接受学校的考核。学校二级学院（部）之外的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是指教育各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明令禁止和限制的教职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任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任何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三）课内课外网上网下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组织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等活动，或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行为。

（五）组织参与黄、赌、毒以及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行为。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在科研工作中存在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科研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不端的情况。

（八）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套取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紧要关头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行为。

（十一）猥亵、性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十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利用学生及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商品等行为。

（十三）利用教师身份要挟或威胁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损害学生利益。

（十四）对学生或其他服务对象，擅自开展有偿服务、有偿教学的行为。

（十五）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六）无故寻衅滋事、谩骂诽谤、人身攻击、玩弄异性的行为。

（十七）损害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十八）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或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或扰乱

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十九）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财产，或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二十）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举报和受理

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发现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以下单位举报：

- （一）被举报人所在单位；
- （二）对举报的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
- （三）教师工作部。

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举报人应积极配合调查。接到举报的单位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反映。各单位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应将举报或者线索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如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师德师风问题受理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教师工作部。

第九条 不予受理的情形：

- （一）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 （二）无具体事实和证据的；
- （三）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师德师风问题受理范围的。

第四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

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部根据举报反映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组织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组织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三）涉及学术不端的按照《衢州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由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组织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四）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教师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五）涉及学校科级和处级干部的，组织部参与调查；

（六）涉及党员的，纪检监察室参与调查，如需给予党纪处分的，由其按照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调查一般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于情节复杂的，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可以申请延长调查期。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被调查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调查过程中，应向被调查的教职工询问情况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查询相关证据。完成调查后，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依据及处理意见等。

第十三条 根据调查报告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一般处理决定由教师工作部作出；重大处理决定由教师工作部提交学校会议研究作出。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若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由教师工作部送达相关单位和教职工本人，相关单位负责做好处理决定执行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处理和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涉及第六条负面清单所列（一）至（二十）项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一）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高校教师，还应当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并视情给

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二）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撤销教师资格的条件的，撤销其教师资格。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三）是中共党员的，由纪检监察室根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三）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发生师德失范问题的单位，需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

第六章 申诉和解除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或有新证据证明原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有误，或显失公平的，应在处理决定送达7日内向教师工作部等处理决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处理执行期满，由教师工作部或学校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解除处理的决

定应当在处理期满后一个月內作出。解除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处理解除后，教职工的聘任、晋升、招生等不再受原处理影响；但受到撤销已获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取消教师职务的，不视为恢复。

第二十一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师德表现极为突出的，可以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申请提前解除处理，但所受处理的最短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二十二条 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教职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责任与问责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必须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列入各二级学院（部）年度综合考核和教职工个人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存在行为失范倾向或轻微不当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五条 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不落实、责任人职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有下列六种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不完善、责任不落实、日常教育监管不到位的；

（二）失范行为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失范行为处置不力的；

（四）对已经作出的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失范问题或因失范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